

苏尼特右旗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考核制度，依据《城市容貌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镇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14版）等要求及规定并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考核实施办法：

1.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项目公司。

2.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苏尼特右旗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3.实施部门

苏尼特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受政府委托的有关单位配合执行。

4.检查考核方法及形式

（1）日常巡查：由实施部门对考核对象每天不间断进行专项性巡回检查和自查考核检查。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实施部门向作业单位下发《考核督察整改联系单》，责任部门应限期完成整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的扣1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2分，三次抄告的扣4分。

（2）月度检查：由实施部门组织，每月例检不少于2次，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前一天通知，暗查则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检查部门和人员必须对每次检查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的档案。

（3）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督察整改联系单》为准，收到整改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4）考核实行月报制，每月结算截止至30日，由考核部门统一汇总计算出上月考核得分及扣罚金额。

（5）考核分值为100分，每分100元。（每分款项计算：年服务费总额/12个月/1200分）

附件：苏尼特右旗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评分标准项目

台账资料

- (1) 未落实责任制扣0.1分；
- (2) 未按要求建立台账扣0.2分；
- (3) 固定资产未登记造册扣0.1分；

管理落实

- (1) 未按照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扣0.1分；
- (2) 未按照标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管理员不到位或通信不畅通的每项扣0.1分。

员工纪律

- (1) 一线作业人员未按时到岗，迟到、早退10分钟每人次扣0.1分；
- (2) 一线作业人员不按要求穿着环卫服装、反光背心的每人次扣0.1分；
- (3) 擅自离岗或进行其他私人活动及闲坐、闲谈，路面标准又不达标的每人次0.1分；
- ；
- (4) 作业期间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的扣0.1分；
- (5) 将垃圾、沙土倒入下水道、水域或堆在绿化带、花坛、果壳箱及路外空旷地的每人次扣0.1分；
- (6) 所辖地段内有卫生死角或作业不文明，受到居民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0.2分；
- (7) 不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每延迟30分钟扣0.1分。

机械化作业

- (1)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机械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0.1分；
- (2) 空驶未作业的车辆每次扣0.1分；
- (3) 机扫作业未覆盖全路段清扫的扣0.15分（特殊情况除外）；
- (4) 冬季降雪要及时进行清理。未及时出车进行清扫的扣3分；
- (5)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扣0.1分；
- (6) 洒水溅到行人引发投诉的扣0.1分。

环卫车辆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在行驶中：①垃圾运输车辆，重车和空车车速在国道、省道上超过70公里/小时扣0.1分；在城镇道路上超过路段限速规定的扣0.1分；村级道路上车速超过30公里/小时扣0.1分；②城区范围内，洒水车在作业中车速超过20公里/小时扣0.1分；③扫地车在作业中车速超过8公里/小时扣0.1分；④收集车在作业过程中，车速超过路段限速规定的扣0.1分；⑤机械化作业率达65%，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清扫保洁

- (1) 夏季7:30之前，冬季8:00之前没有完成第一次清扫的，每次扣0.2分；
- (2)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保洁的，每次扣0.1分；
- (3) 未对道路或道路边下水口按时进行清扫一冲洗消杀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4) 在平房区和背街小巷发现存在垃圾死角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5) 污水口损坏，未及时协调给排水公司维修更换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6) 树圈有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7) 道路积泥（沙石）的每处扣0.1分。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

- (1)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2) 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3)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1分；
- (4) 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1分。

清运转运

- (1)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未实行密闭运输，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每次扣0.1分；
- (2) 装卸垃圾未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次扣0.1分；
- (3) 未及时检查车辆，造成车辆破损每次扣0.1分；
- (4) 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清运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单位名称，车顶转运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0.1分；
- (5) 垃圾装车作业结束后未能进行全面冲洗、灭蝇、消毒的，每次扣0.1分；
- (6) 未按相关规定按时做好车辆保养的，每车扣0.1分；
- (7) 将车交非专职驾驶员驾驶的，每车扣0.2分；
- (8) 未按规定记录日常行车记录，每车扣0.1分；

(9) 主要道路和公园、广场垃圾滞留时间超过1小时的扣0.1分。

公厕保洁

(1) 水冲式公厕外指示牌规范，指示牌清晰无破损；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每不合格一处扣0.1分；

(2) 水冲式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的扣0.1分；

(3) 水冲式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有积水、纸片、烟蒂、痰迹的扣0.1分；

(4) 蹲位应整洁，小便槽无保洁水锈、尿垢、垃圾；

(5) 水冲式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小便池、隔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无积灰、污物；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每不合格一处扣0.1分；

(6) 水冲式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杂草须定期清除。每不合格一处扣0.1分；

(7) 蝇蚊孳生季节，按规定实施消杀作业，做好消杀记录；每不合格一处扣0.1分；

(8)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贮（化）粪池外溢的，每处扣0.1分；